

#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5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7年10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秦学昌

冀延松

权玉华